

见义勇为可以获得哪些特殊保障?

见义勇为,是指个人不顾自身安危通过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或者抢险、救灾、救人等方式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一种行为。见义勇为自古便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善意之举。为了进一步倡导培育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免除救人者的后顾之忧,让善行义举得到尊重,国家通过立法和出台相关政策,保护见义勇为者。见义勇为可以获得哪些特殊的保护?以下通过具体案例来了解一下……

【案例1】

职工因见义勇为受伤,应当视同为工伤

李先生是一家公司的员工。2023年4月初,李先生在乘坐公交车上班途中发现一人行窃,遂上前制止,并在他人的协助下将该人制服移送警方。不过,李先生在与该窃贼扭打时摔倒受伤。事后,相关部门认定李先生系见义勇为并给予了表彰。李先生因就医和误工产生了不少损失,于是要求公司为其申报工伤。公司却称李先生并不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不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

那么,李先生的情况属于工伤吗?

【点评】

一般来说,构成工伤必须符合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即通常所说的“三工”要求,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在一些特定情形下,职工所受伤害即使不符合“三工”要求,也应视同工伤。譬如,《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该规定表明,只要职工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而受到伤害的,即应当视同为工伤。因此,职工因见义勇为而受到伤害的,应当视同工伤,享受工伤待遇。本案

中,李先生勇斗窃贼的行为,无疑属于见义勇为。

不过,以见义勇为为由申报工伤认定时,必须持有见义勇为的相关证明。本案中,相关部门已经认定李先生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并给予了表彰,因此,李先生的情形无疑应当视同工伤。如果公司不主动为李先生申报工伤,李先生或其近亲属可以在李先生受伤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案例2】

救助落水儿童受损,可以要求受益人补偿

前些日子,吴先生利用年假在河边钓鱼时,发现一个落水儿童,于是立即下水施救。将孩子救上岸后,他又对孩子进行了心肺复苏。后经医院检查,该被救孩子发生肋骨骨折,医生说该情形系做心肺复苏用力不当所造成。与此同时,吴先生的脚被河里的玻璃渣扎破,右小腿被河里的树枝划伤,先后支出医疗费约5000元。事后,吴先生向被救孩子的父母索要这笔损失。岂料,孩子的父母不但不赔偿医疗费,反而要求吴先生赔偿他们的医疗费。

那么,吴先生能要求孩子的父母承担赔偿责任吗?

【点评】

吴先生有权要求受益人即孩子的父母给予经济补偿。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

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应当指出的是,补偿与赔偿不同。赔偿一般是填平原则,即损失多少赔偿多少,而补偿仅是实际损失中的一部分。

本案中,由于不存在加害人,故吴先生只能要求受益人(孩子的父母)给予适当的补偿,而不能要求赔偿。具体补偿数额,应当根据吴先生的受损情况和受益人的受益情况等因素予以确定。

此外,全国各地都有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提供社会保障相结合的政策,故见义勇为者可以根据当地印发的有关见义勇为奖励和保护条例的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确认见义勇为,并获取相应的奖金。如果因见义勇为而牺牲或者致残的,政府会发给一笔较丰厚的抚恤金或奖金,且在子女入学、升学方面享受优惠照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按规定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其配偶或子女就业困难的,优先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如此等等。

【案例3】

见义勇为致助人损害,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一天早上,天刚蒙蒙亮,习惯晨练的职工郝先生即来到市郊路上。突然,他发现一男子拽着

一女子向偏僻处走去。由于该女子不停地挣扎、哭喊、呼救,男的不但不松手还在不停地实施猥亵行为,郝先生考虑到事情严重,遂迅速上前制止。该男子看到这种情况,放下女子,挥拳冲向郝先生。郝先生躲闪过该男子的攻击后,瞅准机会也挥拳打向该男子。不料,该男子躲闪而过,郝先生因收不住脚步撞向女子,导致女子跌倒受伤。见此情况,该男子趁机溜走。事后,郝先生一直担心该女子向他索要赔偿。

那么,该女子一旦索赔,郝先生应当赔偿吗?

【点评】

郝先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是关于紧急救助的责任豁免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紧急救助的构成要件包括:一是救助人出于自愿,而且救助人无法定或约定的救助义务,不包括专业救助行为;二是情势紧迫,即救助人应是在紧急情况下实施的救助他人的行为;三是救助人以救助受助人为目的,即是为了防止受助人损失的扩大或加重;四是救助人的救助行为造成了受助人的损害。

本案中,郝先生路遇他人猥亵妇女,在该女子人身权利面临侵害的紧急情况下出手相救,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尽管郝先生的救助行为造成了该女子受伤,也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

保险公司拒不定损 车主有权自行处置

编辑同志:

我驾驶小汽车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当即通知了保险公司并报案。尽管交警部门认定我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可保险公司面对我多次要求,在此后4个多月的时间里一直没有核定损失,也没有通知是否赔付,更没有作出实际赔付。无奈之下,我只好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的方式确定小汽车损失。基于涉案车辆已被明确认定为报废,我随之按报废程序处置了该小汽车。此后,当我要求保险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保险理赔时,保险公司又以该小汽车未经修理为由予以拒绝。

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肖芳芳

肖芳芳读者:

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一方面,车辆修理与否并非非保险公司是否理赔的前提。

车辆损失保险是指被保险人或者其允许的驾驶人在驾驶保险车辆时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车辆受损,保险公司应在合理范围内进行赔偿的保险。鉴于车辆损失保险属于财产保险,应当适用损失填补原则,即只要保险事故给保险车辆造成实际损失,保险人就负有按照损失大小赔偿保险金的义务。基于修理仅是为恢复车辆原状或者使用价值而采取的一种救济措施,损失不以受损车辆的修理而发生转移,加之是否需要修理完全由受损情况的大小决定,如果车辆受损较大,对车辆进行修理代价较高,没有修理的必要,完全可以放弃修理。故涉案小汽车未经修理,不是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的理由。

另一方面,你有权通过相应方式救济。

《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的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上述规定表明,保险公司具有核定、通知、赔付三项义务。可是,保险公司在收到你的通知、报案后长达4个多月没有履行对应义务,你无奈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的方式确定小汽车损失,并在明确被认定为报废后将小汽车进行相应处置并无不当,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金额理赔。

颜梅生 法官

3年倒卖“回流药”17万元,被告人获刑1年半

近日,房山区法院依法对一起倒卖“回流药”案件进行宣判,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信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22药品解释》”)自2022年3月6日起施行后,北京市首例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倒卖“回流药”被告人定罪处罚的刑事案件。

【案情回顾】

经公诉机关指控,2019年至2021年12月间,被告人信某在北京市房山区等地,从医保人员手中低价收购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后倒卖牟利,涉案金额为17万余元。

房山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信某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达17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依法应予以惩处。按照

相关法律规定,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法官说法】

享有医保的人员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实际上是骗取国家的医保基金,系违法犯罪行为。而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以倒卖医保骗保药品为业的不法分子,利用某些医保人员贪图“蝇头小利”偶尔骗购医保药品的行为,采取“一对多”的方式从医保人员手中收购骗保药品,进而加价销售,其累计的危害重大,亦是“回流药”形成产业、市场的关键因素,应予严厉打击。

《2022药品解释》第13条第1款规定,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312条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本案中,信某主观上认识到

部分老年医保人员买药的医保报销比例较高,继而前往老年人密集居住的小区散发收药小卡片,从老年医保人员手中收购药品进而加价出售。客观上,信某手机中的通话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能够证实卖药的老年医保人员与其存在联系,医保局调取的医保明细能够证实涉案老年医保人员开药记录存在异常,部分老年医保人员的证言能够证实骗取医保药的行为模式。

根据现行医保政策,只有存在具体病症的病人,才能从医院开出对应药品。老年医保人员本人因确实患病,故在开药时让医生按照最大用量开出医保药品,或针对同一病症一次开出多种医保药品,但自己只按照较小的药量服用,或者只服用其中一、两种医保药品,剩余医保药品出售。信某从老年医保人员手中收购药品就是采取这种行为模式,应当认定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在数额方面,在案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查获药

品、价格认定结论等证据证明,信某在3年间累计售出的药品金额达17万余元。因此,信某的行为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

《2022药品解释》删除了2014年危害药品安全司法解释中“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225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的规定,与之相衔接的是该解释第13条的相关规定,旨在重点惩治倒卖医保骗保药品“中间商”,斩断“回流药”的产业链。

《2022药品解释》一方面与新施行的《药品管理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设的“妨害药品管理秩序罪”等相衔接,进一步完善药品经营领域适用刑法的标准;另一方面在体系上通过协调各罪名间的逻辑关系,切实做到罪责刑相适应,避免轻罪重刑等罪刑倒挂问题的发生。

佟家伊 法官